

###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性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描述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作用和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反映了公司致力于运营透明度和良治的承诺，并概述了公司有关其投资和顾问服务的机构性披露义务。《绩效标准》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其它战略、政策和计划来指导公司业务活动，从而达到其总体发展目标。《绩效标准》还可适用于其它金融机构。

2. 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sup>1</sup>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3. 《绩效标准 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i）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ii）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iii）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虽然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被视为评估的一部分，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描述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绩效标准 1》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 《绩效标准 1》适用于所有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其它绩效标准的适用取决于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各项《绩效标准》应综合来看，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相互参考。每项《绩效标准》所提出的要求适用于项目下所资助的所有活动，除非每部分所述的具体限制中有其它规定。客户应在所有融资项目活动中采用《绩效标准 1》开发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一些交叉领域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性别、人权和水资源，在多个《绩效标准》中都有涵盖。

5.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6.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EHS 指南》作为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来源。《EHS 指南》包含国际金融公司（IFC）一般可接受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成本

<sup>1</sup> 《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泛指负责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方，或融资接受方，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

合理的新设施一般是能够达到这些水平和标准的。对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项目，在现有设施中采用《EHS 指南》可能包括确立具体设施地点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适当的时间表。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建议替代（更高或更低）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如果这些水平和标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来说可以接受的话，将成为具体项目或地点的要求。《EHS 通用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问题的交叉领域信息。通用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来使用。《EHS 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7.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EHS 指南》中所述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如果在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更适合采用较为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应详细地说明采用替代标准的理由，并将其作为具体地点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这种理由应该表明，选择该替代标准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一套八册对应每项《绩效标准》的《指导手册》，加上《金融中介机构解释手册》，对《绩效标准》及参考材料中包含的要求以及可持续性良好惯例提供指导，帮助客户提高项目绩效。这些指导手册/解释手册可能会不时更新。

### 简介

1. 《绩效标准 8》认识到文化遗产对当今人类及后代的重要性。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本《绩效标准》旨在确保客户在他们的项目活动中保护文化遗产。另外，本绩效标准规定了项目使用文化遗产的相关要求，一定程度上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制定的标准。

###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收益。

###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在项目周期内，客户应考虑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并遵循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文化遗产是指（1）有形的文化遗产，例如具有考古（史前）、古生物、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有形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财产、场所、建筑或建筑群；（2）具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品，比如圣林、岩石、湖泊和瀑布；以及（3）拟议用于商业目的的特定无形文化，例如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知识、发明创新和社区惯例。

4. 有关有形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第 6-16 条。有关上述第 3 条（3）中所描述的无形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第 16 条。

5. 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遭到破坏。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不适用于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对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绩效标准 7》。

### 要求

####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文化遗产的保护

6. 为了保护文化遗产，除了应遵守相关法律之外，包括为履行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还应通过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来认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7.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影响，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对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还将受到以下第 10 条要求的限制。对于重要的文化遗产，应适用第 13-15 条的要求。

#### 偶然发现程序

8. 客户有责任在项目选址和设计时避免对文化遗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识别过程应决定拟议中的项目地点是否位于可能发现文化遗产的地区，文化遗产可能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中发现或是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在这些情况下，作为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客户应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sup>1</sup>来管理偶然发现<sup>2</sup>，一旦发现文化遗产，将实施该程序。在由具有资格的专家作出评估并在确定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行动之前，客户不应进一步干扰任何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

#### 磋商

9. 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影响文化遗产，客户应与东道国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这些社区可以是还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社区。客户应与受影响的社区磋商来确定重要的文化遗产，将受影响社区居民对这些文化遗产的看法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中。磋商还应包括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监管机构。

#### 社区进入权

10. 如果客户的项目地点包含了文化遗产，或者禁止进入现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曾经的文化遗产地点，客户应在第 9 条所述的磋商基础上，在考虑到不影响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这些社区居民继续进入该文化遗迹，或提供其它可以进入的路径。

#### 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

11. 如果客户遇到可复制的<sup>3</sup>并非关键性的有形文化遗产，客户应采取减缓措施，首先争取避免占用该文化遗产。如果不可避免，客户应采取以下减缓机制：

- 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就地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包括保持或恢复该文化遗产所需的任何生态系统<sup>4</sup>；
- 如果不可能就地恢复，应在另一个地点恢复该文化遗产的功能，包括维持该文化遗产所需的生态系统；
- 对历史、考古文物和建筑物的永久性迁移应根据上述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原则进行；
- 只有证明不可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且不可能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性的情况下，而且如果受影响社区正在使用该有形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应补偿失去该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

#### 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

12. 大部分文化遗产得到最好保护的方式是在原地加以保护，因为迁移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坏或破坏。客户不能迁移任何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sup>5</sup>，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sup>1</sup> 偶然发现程序列出如果项目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需要采取的行动。

<sup>2</sup>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中意外偶然遇到的有形文化遗产。

<sup>3</sup> 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定义为可以迁移到另一个地点，或可以被类似建筑物或自然景观替代，其文化价值可以通过适当措施转移的有形文化遗产。考古或历史地点可能被视为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如果它们代表的特定时代和文化价值完全可以由其它地点和/或建筑物来代表。

<sup>4</sup> 符合《绩效标准 6》中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sup>5</sup>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能有关过去人们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气候条件，他们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适应战略和早期形式的环境管理，如果（1）该文化遗产对其代表的时期来说具有独特性或相对独特性，或（2）该文化遗产在同一地点联系几个时期上具有独特性或相对独特性。

- 除了迁移，没有其它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 项目的总体效益超过迁移文化遗产造成的预期损失；
- 任何文化遗产的迁移采用现有最好的技术进行。

#### 重要文化遗产

13. 重要文化遗产包括符合以下两种类型之一或二者同时满足的文化遗产：（1）社区正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经有长期文化用途的国际公认文化遗产；（2）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那些东道国提议设立为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对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迁移、重大改变或损坏。例外情况是，如果项目不可避免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影响，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采取受影响社区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通过善意磋商达成一致，并记录备案。客户应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重要文化遗产的评估和保护。

15.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sup>6</sup>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至关重要，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将获准在这些地区进行的任何项目应采取额外的措施。如果拟议中项目位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或位于法定保护缓冲区内，客户除了要满足上述第 14 条有关重要文化遗产的要求以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国家和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主办方和管理方、当地社区和其他重点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

16. 如果项目计划将文化遗产用作商业用途<sup>7</sup>，包括当地社区的知识、发明或惯例，客户应告知这些社区：（1）根据国家法律他们所享有的权利；（2）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客户不得继续进行此类商业开发，除非（1）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进行善意磋商来达成结果，并记录备案，并（2）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从这些知识、发明或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收益，分享方式应符合他们的习惯和传统。

---

<sup>6</sup> 包括世界遗址和国家保护区。

<sup>7</sup> 包括对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但不仅限于此。